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14-15號文件

2015年6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6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規例

《2015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第105號法律公告)

《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 (第106號法律公告)

《2015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第107號法律公告)

背景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的蛋類超過99%是進口的。此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來自受感染禽鳥的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然而,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香港進口蛋類。

第106號法律公告

2. 第106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條訂立,主要目的是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以便就蛋類¹進口訂立

¹ 根據第106號法律公告,"蛋、蛋類"指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不論該蛋或該部分是帶殼或不帶殼;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有否加鹽、經醃製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是否處於冰凍、

法定管制制度。根據新的法定管制制度²，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將蛋類進口香港——

- (a) 沒有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認可的蛋類來源地³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⁴。該等發證實體須獲認可為有權檢驗食品並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
- (b) (凡蛋類已轉運)除指明的例外情況之外，沒有轉運證明書，顯示該等蛋類是正當地輸入香港以外的地方及在該地方卸下，並在該地方停留期間，沒有腐壞或變壞；
- (c) 沒有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主任為施行新訂第4(1)(ab)條而給予的書面准許；及
- (d) 沒有遵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主任為施行新訂第4(1)(ab)條而施加的條件(第5、第6及第7(5)條)。

3. 為反映現行第 132AK 章的管制範圍已擴大至包括蛋類，第 106 號法律公告把其標題及引稱修訂為"《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3 及第 4 條)。

4. 第 106 號法律公告亦訂明因修訂第 132AK 章而有需要訂定的過渡性安排(第 13 條)。

5. 本部察悉，第132AK章新訂第4(1)(ab)(iii)及(iv)條所載的規定，即衛生主任給予的書面准許及遵從衛生主任施加的條件，僅適用於蛋類的進口⁵。第132AK章新的第4(1)(ab)(iii)和(iv)及4(2A)條中的規定並未見於第132AK章中關乎進口肉類或家禽

液體或乾燥狀態；或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但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蛋或該部分——它屬全熟；或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功能配料"就任何食物而言，指為以下任何目的而對該食物添加的配料——影響該食物的營養價值、耐藏性、組織、稠度、外形、味道、氣味、鹼性或酸性；或對該食物發揮任何其他科技方面的作用。"合成食物"指含有2種或多於2種配料(不屬功能配料者)的食物。

² 第106號法律公告第7(5)條在第132AK章中加入新的第4(1)(ab)條。

³ 第106號法律公告第5(5)條在第132AK章第2條中加入"來源地"一詞，以取代第132AK章中"來源國"一詞。就於某地方包裝或加工處理的蛋類而言，"來源地"指該地方。

⁴ 第106號法律公告第5(5)條在第132AK章第2條中加入"衛生證明書"一詞，以取代第132AK章中"官方證明書"一詞。就蛋類而言，"衛生證明書"指其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顯示該證明書所關乎的蛋類已經過檢驗、獲斷定為適宜供人食用；及是在合乎衛生的情況下包裝。

⁵ 第106號法律公告第7(8)條在第132AK章加入新的第4(2A)條，訂明就第4(1)(ab)(iii)款而言，衛生主任在給予准許前，可要求獲提供的資料。

的條文。經本部查詢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的進口許可證制度，就肉類及家禽施加類似的限制。在該制度下，必須取得進口許可證，才可進口肉類及家禽。不過，本部察悉，就違反第132AK章第4(1)條所訂的罰則水平(根據第7(3)條是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與根據第60章，例如在沒有進口許可證之下進口肉類及家禽所訂的罰則水平(根據第6C條是罰款500,000元及監禁兩年)並不相同。據下文第8段所提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留意到，在第132AK章及第60章有不同程度的罰則。當局會另行全面檢視第132章及其附例和《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與食物安全相關的罰則。

第105號法律公告

6. 第10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訂立，主要目的是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第6(1)(ca)(iv)條，即因應第106號法律公告對第132AK章所作的相關修訂(第3條)，以"衛生證明書"取代"官方證明書"一詞。該公告亦訂明因修訂第60A章而有需要訂定的過渡性安排(第4條)。

第107號法律公告

7. 第107號法律公告由食環署署長根據第132章第56條訂立，以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附表1第2項，把對第132AK章的名稱的提述修訂為"《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此項修訂是因應第106號法律公告對第132AK章所作的相關修訂而作出的。

8. 有關上述3項附屬法例，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821/0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自2010年12月以來，政府當局曾徵詢有關總領事館、內地當局和野味、家禽及蛋類進口商的意見。最近一輪就領事館及業界進行的諮詢在2015年4月進行。上述機構和人士普遍支持為蛋類進口訂定法定管制的建議。

諮詢立法會

10.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及 7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其把第 132AK 章及第 60 章下就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蛋類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擬議規例中，禽蛋的定義並不涵蓋蛋粉、經完全煮熟的蛋，以及經巴士德消毒的冷藏蛋或蛋液(包括蛋白液和蛋黃液)。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擬議規例對營商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聘請顧問評估擬議規例對受影響業界的衝擊。

11. 第 105、第 106 及第 107 號法律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實施。

第II部 與商船有關的規例

《2015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 (第108號法律公告)

背景

12. 第 108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以因應多年來對《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 IV (下稱"《公約》") 附件 IV"所作的修改，在《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K 章)納入最新的國際規定。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5 年 6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1)PML 8/10/90/9)，以了解背景資料。

13. 第 413K 章對船舶排放污水作出規管。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第 413K 章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船舶——

- (a) 用於行駛國際航程；
- (b) 總噸位為 400 噸或以上，或少於 400 噸但經證明可運載超過 15 人；及
- (c) 是——
 - (i) 香港船舶(不論在何處)；或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⁶

14. 第413K章適用的香港船舶除非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污水證書⁷，否則不得用於行駛國際航程。國際防污水證書是指——

(c)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

(i) 污水證書⁸；

(ii) 由認可機構依循《公約》附件IV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或

(iii) 由任何公約國代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依循《公約》附件IV而就某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或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指依循《公約》附件IV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主要修訂

15. 《公約》附件IV訂明安裝在船舶上的污水處理裝置須符合的流出物排放標準。第413K章禁止船舶排放污水，除非——

(a) 該船備有污水處理裝置，而該裝置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流出物排放標準；

(b) 該船正以不低於4節的航行速度航行，在距離最近陸地⁹三海里外，使用認可系統排放已經粉碎和消毒的污水；或

(c) 該船正以不低於4節的航行速度航行，在距離最近陸地12海里外，排放未經粉碎和消毒的污水。¹⁰

16. 第108號法律公告第23條修訂第413K章第28條，以更新對按照《公約》附件IV將污水排放入海的限制。經修訂的

⁶ 第413K章第3條。

⁷ 第413K章第8條。

⁸ 第413K章第2條將"污水證書"界定為指海事處處長根據第413K章第9條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腳3所述，"最近陸地"一般指某領土按照國際法例劃定所屬領海的基線。就此而言，中國的最近陸地已超出香港水域範圍。

¹⁰ 第413K章第28條。

第28(1)(c)條及經修訂的附表1(a)條¹¹規定在船舶上運作的污水處理裝置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就污水處理裝置採納而適用的流出物排放標準。經修訂的第28(1)(a)及(b)條，以及新訂第28(3)條收緊管制，規定上文第15(b)和(c)段所指的指明船舶的排放，如源自集存艙或載有活着動物的空間，須以適當的速率¹²進行，有關速率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方程式計算。

17. 現時，處長只可在完成檢驗及滿意其結果後，就香港船舶發出《國際防污水證書》¹³或在其現有的《國際防污水證書》上批註¹⁴。現加入新訂第6A條，賦權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請求，安排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接受檢驗、就該船舶發出污水證書、依循《公約》附件IV批註國際防污水證書。

18. 第108號法律公告第24條在第413K章新訂第5A部下加入新的第29A條，以給予政府驗船師檢查和查驗船舶的一般權力。第108號法律公告第25條在第413K章加入新的第29B條，以處理妨礙政府驗船師根據新的第29A條行使其權力的行為，以及不遵從政府驗船師行使該等權力而施加的規定的情況。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9. 第413章第3A條訂明，為使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條文按其不時有效的狀況；及在該協議關乎根據第413章所訂立的規例可為之或就之訂定條文的事項的範圍內，得以全部或局部實施，該等規例可列明或提述該等條文；及指明該等條文是在受甚麼變通的規限下而有效的("直接提述方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載列了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時須考慮的因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有政府當局參照上述因素後找出的第108號法律公告適合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條文。

公眾諮詢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當局曾就有關建議徵詢船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

¹¹ 第108號法律公告第27(2)條。

¹² 新訂第28(2)條訂明，"適當的速率"指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的、關於由船舶排放污水的標準的建議而得出的速率。

¹³ 第413K章第9(1)條。

¹⁴ 第413K章第14(b)條。

諮詢立法會

21.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包括對第413K章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第413K章旨在實施《公約》附件IV。他們支持盡早將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例，以保育海洋環境和確保海港安全，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22. 第108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

第III部 與競爭事務審裁處有關的規則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第109號法律公告)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第110號法律公告)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111號法律公告)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112號法律公告)

背景

23. 《競爭條例》(第619章)於2012年6月制定及其後於2014年作出修訂，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自第619章制定以來，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一直為分階段實施該條例作準備工作。第619章中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於2013年8月1日起生效¹⁵。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已於同日獲委任。

第109號法律公告

24. 第109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審裁處的主任法官的意見後根據第619章第158條訂立。該公告訂明審裁處的各项常規及程序，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各项事宜，包括如何展開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在法律程序之中有充分的

¹⁵ 請參閱於2012年11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第177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1月3日的《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354/12-13號文件)。

利害關係的人申請介入、文件透露及查閱、案件管理、出庭發言權、證據的收取、法律程序的了結、將某些資料作機密處理、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職責(第109號法律公告第2部)；

- (b) 根據第619章第5部，申請覆核競委會的可覆核裁定(第109號法律公告第3部)；
- (c) 在違反競爭守則的個案中，要求於審裁處作強制執行的申請，包括針對若干人士發出取消資格令的申請(第109號法律公告第4部)；
- (d) 根據第619章第110條，針對已被審裁處裁定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提起後續訴訟的申請(第109號法律公告第5部)；
- (e) 把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程序，以及該等移交的效力(第109號法律公告第6部)；及
- (f) 根據第619章或第109號法律公告提出各項申請的表格(第109號法律公告附表)。

25.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CR/19/1/11)第7至第10段所述，在擬備第109號法律公告時，司法機構不但已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下稱"《高院規則》")，亦參考了司法機構內其他採用不拘形式程序的相關法院及審裁處的規則和程序。此外，司法機構亦已考慮其他相關的普通法適用地區¹⁶內適用於類似法律程序的規則和常規。司法機構決定審裁處應在適當情況下採納《高院規則》的常規，並作出適當變通。為免需要將《高院規則》的所有相關條文複製於第109號法律公告內，司法機構於第109號法律公告第4條規則訂定一項一般性條文，以表明如第619章及第109號法律公告中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高院規則》將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第110號法律公告

26. 第110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審裁處的主任法官的意見後根據第619章第158條訂立，以訂明須就向審

¹⁶ 該等普通法適用地區包括英國、澳洲及加拿大。

裁處提出申請及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繳付相關的費用。第110號法律公告第3條規則(與附表1一併理解)藉參照《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D章)所指明的費用，而指明須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下稱"司法常務官")繳付的相應費用。此規定的作用是使高等法院及審裁處就類似事宜或項目的費用得以劃一在同等水平。第110號法律公告附表2就其他項目，指明須向司法常務官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毋用參照第4D章下的收費項目。

第111號法律公告

27. 第111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根據第619章第158A條訂立，就由審裁處備存的訴訟人儲存金¹⁷的管理作出規定。該公告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司法常務官就向其交存的儲存金(存於一個名為"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帳戶)的主要職責，包括發出收據、就交存的儲存金備存紀錄，以及擬備周年帳目報表。該公告亦規管從審裁處支出儲存金、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以及向個別訴訟人的儲存金帳目記入利息。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5及第26段所述，第111號法律公告是以《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為藍本，旨在規管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規管方式與高等法院的相關規管相若。

第112號法律公告

28. 第112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下稱"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該公告修訂《高院規則》，以就關乎下述事宜的程序訂定條文：(a)根據第619章移交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或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以及(b)就審裁處或司法常務官作出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第109至第112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29. 第109、第110及第111號法律公告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112號法律公告自規則委員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¹⁷ 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例如作為訟費的保證金，或作為在訴訟中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等，訴訟人可能須向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或將儲存金存放於審裁處。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0. 議員諒會記得，在2015年2月2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審裁處4套有關程序及費用的擬議規則(下稱"規則擬稿")，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規則擬稿，然後才將有關規則刊憲，以及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規則擬稿的工作，並已於2015年5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由於司法機構及律政司已採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而小組委員會對規則擬稿的擬議修訂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無進一步意見，小組委員會絕大部分委員同意，在當局將有關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4套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內務委員會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等附屬法例。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4)1016/14-1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本部察悉，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修訂，已全部納入第109至第112號法律公告。

第IV部 與增加退休金及撫恤金有關的公告

《2015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第113號法律公告)

《2015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第114號法律公告)

31. 第113號法律公告是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B)條作出，以宣布由2015年4月1日起，將發放給根據第305章附表1所指明的各條退休金條例¹⁸有資格領取退休金前政府人員和政府人員遺屬的基本退休金增加6.1%。

32. 第114號法律公告是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第3(3)作出，以宣布由2015年4月1日起，將發放給《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下的政府人員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增加6.1%。

33. 根據第305章第4條及第205章第3條，如由上一年4月1日開始至隨後一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

¹⁸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254章)、《退休金條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1932年警隊條例》(1932年第37號)、《1954年警務人員(特別情況)退休金條例》(1954年第21號)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79章)。

價指數多於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超過0.1%，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宣布或指定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的增加百分率。

34.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5年6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 18)第4段顯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之前12個月上升6.1%。當局根據第305章及第205章作出第113及第114號法律公告，以宣布及指定相關退休金和撫恤金增加6.1%。此外，第113及第114號法律公告內訂明生效日期為2015年4月1日，是按照政府自1982年以來採用的一貫行政做法，即增加額由有關年度的4月1日起生效。

3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對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人士來說，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增加退休金和撫恤金是法定權利，而第113及第114號法律公告也是根據有關法例條文及既定政策和程序而制定的，因此無須徵詢領取退休金和撫恤金人士的意見。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36. 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13及第11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V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5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115號法律公告)

《〈2015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
(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116號法律公告)

《〈2015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
(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117號法律公告)

第115號法律公告

3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第11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7月17日為《2015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2015年第2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於2015年2月6日刊登憲報的2015年第29號法律公告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3A章)，把在刑事或民事案件中，

或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進行的研訊中，須付給陪審員的津貼及可發給陪審員的額外津貼的最高額由每天(或不足一天)410元調高至725元。

第116及第117號法律公告

3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第116及117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7月17日為《2015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2015年第59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2015年第61號法律公告)(以下統稱"該兩項《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39. 該兩項《修訂規則》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藉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獲立法會批准。該兩項《修訂規則》分別調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221B章)須付給在刑事訴訟程序擔任證人及根據《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504E章)須付給在死因裁判官的研訊擔任證人的津貼的最高款額如下——

- (a) 普通證人由410元增至445元(每一天)及由205元增至220元(不超逾4小時)；及
- (b) 專業人士／專家證人由2,355元增至2,415元(每一天)及由1,175元增至1,205元(不超逾4小時)。

40. 當局並無就第115至第117號法律公告(下稱"該三項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1.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對於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根據相關調整指標由2012年第二季至2014年第二季的變動情況而調整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的建議所發出的資料文件並無提出意見。當局並無就該三項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18號法律公告)

42. 律政司司長藉第11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6年1月1日為《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2015年第17號條例)(下稱"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43. 該條例於2014年12月獲制定成為法例。該條例的目的是使不是合約一方的人士(即第三者)在若干情況下，可強制執行有關合約。根據該條例，不屬合約一方的第三者在以下情況下可強制執行有關合約：(a)如該合約明文規定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條款，該第三者即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b)如該合約載有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一項利益的條款，該第三者也可強制執行該條款(即使在有關合約訂立時，第三者並不存在)，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該合約，可由上述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並非立約用意。該條例下新的法定機制只適用於在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44. 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所述，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建議，當局應為合約各方制訂指引及標準合約條文，以協助他們理解條例草案上述兩項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準則。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這樣做，因為合約各方本身應最能確保，其擬定合約的方式能全面反映合約各方的意願，而合約各方會在擬定合約的過程中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然而，政府當局會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工作，以協助市民大眾及各持份者為條例草案的實施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於條例草案獲通過一年後實施新的法律制度的可行性。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4)145/14-1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45. 當局並無就第118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1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47. 法律事務部正就第10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其餘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第105至第108號及第113至第114號法律公告)

易永健(第109至第112號及第115至第118號法律公告)

2015年6月11日